

ZRK0224 三星财险商业综合责任保险附加无人驾驶飞行器责任扩展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0922020072900911)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中涉及的航空器除外责任不包括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人因其拥有、控制或使用的无人驾驶飞行器所引起的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 因以下情形引起事故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在海拔高于 120 米的位置使用;
2. 距离操控人员 500 米范围外使用;
3. 包括任何有效载荷在内,其最大重量超过 20 公斤;
4. 个人、娱乐或其他任何除商业以外的用途。

(二) 军用无人驾驶飞行器、携带任何武器或涉及任何军事用途的无人驾驶飞行器。

第四条 释义

“无人驾驶飞行器”: 包括任何无人驾驶飞行系统(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和无线电控制的直升机。